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貞華

呂珮瑜

鍾曾秀芳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鍾禁山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承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鍾創祖比

法定代理人 鍾承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0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柔